

北京市临床药理学研究所实验室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

编号：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中医药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：刘清泉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城建金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娇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发大街北京密码 1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
4 层 423 室

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市临床药理学研究所实验室改造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京市临床药理学研究所实验室改造项目装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

工程内容：实验室改造装修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1100002221020000384-XM001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做法参照施工图纸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6 日

工期总数 97 日历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捌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832300.00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92154.87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：4749.63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90000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朱宝玉；

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230422196512010035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7034201423160200229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7201852084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7201852084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9）0159809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书(包含全部附件)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8、图纸；

9、响应文件(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除外)；

10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中医药研究所

承包人：北京城建金固建设集股
份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银行账号：20000008087200006136893

银行账号：35540188000014640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沙滩支行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

合同条款通用部分

1. 一般约定

1.1 词语定义

通用合同条款、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。

1.1.1 分包合同

1.1.1.1 分包合同文件（或称分包合同）：指本分包工程的合同书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、专用合同条款、通用合同条款、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图纸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，以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1.1.1.2 合同书：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，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书的文件。

1.1.1.3 中标通知书：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，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文件。

1.1.1.4 投标函：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，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。

1.1.1.5 投标函附录：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，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。

1.1.1.6 技术标准和要求：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，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，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。

1.1.1.7 图纸：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，以及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，包括配套的说明。

1.1.1.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：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，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。

1.1.1.9 其他合同文件：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。

1.1.1.10 总承包合同：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。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1 合同当事人：指承包人和（或）分包人。

1.1.2.2 承包人：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，与发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